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小字第3813號

原　　告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訴訟代理人　莊幸輯

被　　告　何朝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捌仟玖佰陸拾捌元，及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八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捌萬捌仟玖佰陸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錫欽